

#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徐工职院党发〔2018〕63号



##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的实施办法



附件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和《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精神,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全院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院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容错纠错,是指在学院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的干部,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积极关心和保护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的干部。

**第三条** 容错纠错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突出纪在法前,依纪依法,坚守底线;
- (二) 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严相济;
- (三) 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验,宽容失误;
- (四) 注重抓早抓小,着眼预防,及时纠错;

（五）支持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激发活力。

**第四条** 干部个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免责或减责处理：

（一）上级尚无明确限制，在落实上级决策和学院党政决策部署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部门谋取私利，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二）在学校高水平建设中，因承担试点性、实验性工作，因缺乏经验，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四）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完成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因揽责涉险、主动作为，出现一定失误的；

（五）在化解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工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损失的；

（八）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追究责任或从轻追究责任的；

（九）其他符合容错纠错情形的。

## **第五条** 容错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干部个人认为符合上述容错纠错情形之一的，应在启动问责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委提出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书面申请，经学院党委研究后交由学院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受理。逾期提交申请者不予受理。

（二）核实。学院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组成调查组，客观公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干部个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必要时也要听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意见，认真调查实施行为的具体背景、目的、过程和后果，既查清失误错误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原因，又广泛了解干部的一贯表现，把握符合容错的具体情形，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三）认定。调查核实后，调查组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科学作出容错纠错认定结论，报党委研究审核。核定结果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干部个人。属于免责的，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属于减责的，应在处理意见中明确表述；对于不符合容错条件的，不予免责或减责，但应当给予解释答复。对一时难以定论的，可暂缓作出认定结论，但暂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 **第六条** 对容错的干部个人，可进行免责或减责处置。

对免责干部在以下方面不受影响：

（一）年度考核不受影响；

（二）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不受影响；

（四）个人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对减责的干部，根据有关规定可以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或组织处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第七条** 健全纠错改正机制。形成认定结论后，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干部个人，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区别对待、妥善处置。

（一）强化教育提醒。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个人，学院党委要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既指出存在问题、又明确改进方向。对于反映线索不具体的信访问题和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问题，可采取谈话或函询的方式进行处置。

（二）用好“四种形态”。常态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防止小隐患发展为大问题。对认错态度好、主动挽回损失和影响的，应当体现政策，予以免责；确需追究责任的，从轻减轻处理；对极少数心存侥幸、隐瞒问题、拒不改错、对抗组织的，应当从严审查处理。

（三）真诚关心关爱。学院党委对给予容错纠错的干部要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帮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对干部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

（四）完善制度机制，坚持容错与纠错相结合。在容错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充分汲取教训。对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学院党委要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及时

研究整改纠错；对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失误和错误重复发生。

**第八条** 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对受理的举报信件，要依法依规、集体研判、严格甄别，分清诬告、错告和正常举报。对所反映问题失实或受到诬告的干部个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核查和处理问题，要充分体现政策，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区别主观故意与无意过失，充分听取被反映单位、部门或干部个人合理解释或申辩，依法依规维护干部合法权益。

（二）对反映问题失实的，及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消除不良影响。

（三）对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信访问题，可以通过谈心交流、提醒、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方式，使其认识错误，纠正错误，帮助其放下思想包袱，大胆工作。

（四）对恶意中伤诬陷他人、干扰改革创新或持续无理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查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五）对曾受过纪律处分的干部，能够积极改正错误的，在影响期结束后应按有关规定正常任用，以体现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统一。

（六）核查有关问题时，全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听取被反映单位、部门或干部个人的解释和说明，客观公正处理。

（七）对容错免责的干部，要加强跟踪管理，经常关心关注。

**第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工作取

得实效。

（一）学院党委对容错纠错工作统一领导。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既要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又要一级为一级负责、上级为下级担当，大力营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良好环境，不断开创学院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全面履行职责。严格执纪监督，认真执行容错纠错的有关规定和办法，通过规范程序，科学论证、把握政策界限，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消除干部思想顾虑，支持干部积极作为，推动制度真正贯彻落实到位。

（三）学院组织人事部门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对敢于担当、勇挑重担的干部要格外关注，使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宽容理解，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

（四）学院宣传工作部门应当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支持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营造容错纠错的浓厚舆论氛围，让敢于担当、奋发作为在学院蔚然成风。

**第十条 严明容错免责纪律。**容错纠错免责必须讲原则、有底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决防止保护变庇护、宽容变纵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办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